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 生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說明函件	5
4. 重選董事	5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shore」	指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所有建議修訂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或不時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 (副董事長)

于洪江先生 (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願平先生

付舒拉先生

牟文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竇店鎮秋實工業小區1號

(郵編：1024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2005C-2006A室

敬啟者：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2,265,585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4,453,117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5C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而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此等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3.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其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于洪江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及牟文軍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于先生及牟先生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牟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牟文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具備獨立身份。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資料說明每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每位退任董事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購回

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22,265,585股股份，均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股份進一步發行或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2,226,558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使到穩定股價、緩和股價波動帶來的影響及增加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除上文另有規限者外，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資，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翌日須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倘在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言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的水平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4.72	2.50
五月	4.07	2.72
六月	3.33	2.30
七月	3.03	1.81
八月	3.80	2.85
九月	3.45	1.78
十月	2.19	1.65
十一月	2.47	1.73
十二月	2.60	2.0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90	2.31
二月	2.96	2.45
三月	3.07	2.5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4	2.89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則將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Foreshore連同其聯繫人擁有61,219,4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7%)的實益權益。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上述所持有的61,219,437股股份維持不變，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Foreshore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3%。董事相信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或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目前已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執行董事

于洪江先生，現年58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2年金融業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天津濱海公司(現為天津中新藥業濱海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于先生曾任保健品生產商北京格林沃德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于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6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實益擁有58,025股股份。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於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文軍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牟先生擁有逾23年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牟先生為廣東均紅行泰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牟先生為廣州均峰藥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牟先生為海南養生堂藥業有限公司市場營銷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牟先生任職北京格林沃德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保健品生產商)，擔任銷售總監，負責華南地區。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副總裁及銷售總監。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持有高分子化學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牟先生實益擁有108,675股股份。

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牟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並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功能保健茶產品的業務，對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發揮重要作用。趙先生擁有33年的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經驗。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擔任山東省濟南市糧食局的高級職員。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趙先生擔任頂新國際集團(中國食品綜合企業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負責華北地區飲料業務的銷售人員及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完成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院與斯坦福專業發展中心聯合舉辦的中國企業新領袖培養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現為山東科技大學校董及客座教授。趙先生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高雁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趙先生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16,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實益直接擁有313,017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i)由趙先生所控制的Foreshore實益擁有的61,219,437股股份；(ii)由趙先生所控制的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1,069,128股股份；及(iii)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實益擁有的174,0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雁女士，現年54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副董事長及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澳特舒爾保健品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高女士擔任私營貿易公司北京瑞普樂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高女士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高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956,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以股份支付報酬），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實益直接擁有174,075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高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i)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的313,017股股份；(ii)視為由趙先生（作為Foreshore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61,219,437股股份；及(iii)視為由趙先生（作為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1,069,12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高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一般修訂

無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提述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法例(Law)」替換為「法例(Act)」及「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替換為「經修訂」。

具體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下的細則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p>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方。</p>
<p>6 本公司股本為49,999.98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象徵價值或面值0.00000833333美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p>	<p>6 本公司股本為49,999.98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象徵價值或面值0.000333332美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詮釋</p> <p>2.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釋義產生歧義，否則：</p> <p>.....</p> <p>「聯繫人」與任何董事相關者，指：</p> <p>(i) 其配偶或其本人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統稱「家屬權益」)；</p> <p>(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p> <p>(ii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文(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非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而彼等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p>(iv) 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之任何其他人士。</p> <p>.....</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p> <p>.....</p> <p>「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當中收納的每項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p> <p>.....</p>	<p>詮釋</p> <p>2.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釋義產生歧義，否則：</p> <p>.....</p> <p>「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6.22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p> <p>.....</p> <p>「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p> <p>.....</p> <p>「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當中收納的每項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p> <p>.....</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詮釋</p> <p>2.10 倘其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第19節並不適用；及</p>	<p>詮釋</p> <p>2.10 倘其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電子交易法第8節及第19節並不適用；及</p>
<p>股本及權利的更改</p> <p>3.1 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49,999.98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的股份。</p>	<p>股本及權利的更改</p> <p>3.1 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49,999.98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股份。</p>
<p>股本及權利的更改</p> <p>3.4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而言，於相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p>	<p>股本及權利的更改</p> <p>3.4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而言，於相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股本及權利的更改</p> <p>3.6 在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股本撥付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股本及權利的更改</p> <p>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以及股份及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包括以股本撥付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股本及權利的更改</p> <p>3.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價格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提供。</p>	<p>股本及權利的更改</p> <p>3.9 [本條特意留空]</p>
<p>股東名冊及股票</p> <p>4.7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p>	<p>股東名冊及股票</p> <p>4.7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工作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6個工作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在該年度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股份轉讓</p> <p>7.8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p>	<p>股份轉讓</p> <p>7.8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工作日通知(或在供股情況下6個工作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在該年度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p>
<p>股東大會</p> <p>12.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公司只要在其註冊成立起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股東大會</p> <p>12.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股東大會</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起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須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p>股東大會</p> <p>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及決議案應加入會議議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股份。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目的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起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須為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股東大會</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間須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所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註明(a)大會時間及大會日期，(b)除電子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2A條釐定超過一個大會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於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通告須包括有關聲明，並連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有關詳情將由本公司於有關大會前提供，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p>	<p>股東大會</p> <p>12.4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間須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所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註明(a)大會時間及大會日期，(b)除電子大會外，大會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12A條釐定超過一個大會地點)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於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通告須包括有關聲明，並連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有關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有關詳情將由本公司於有關大會前提供，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其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p> <p>...</p> <p>(d) 委任核數師；</p> <p>...</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其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p> <p>...</p> <p>(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p> <p>...</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與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p>	<p>股東大會議事程序</p> <p>13.12 在上市規則並無禁止的情況下，由當時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並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若為法團，則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普通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書面特別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普通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言)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股東投票</p> <p>14.6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p>	<p>股東投票</p> <p>14.6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p>
<p>股東投票</p>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擁有者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股東投票</p> <p>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並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擁有者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股東投票</p> <p>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如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p>	<p>股東投票</p> <p>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如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證明授權書及/或進一步憑證以確立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p>
<p>董事會</p> <p>16.2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p>董事會</p> <p>16.2 董事會有權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董事會</p> <p>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p>	<p>董事會</p> <p>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應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p>
<p>董事會</p> <p>16.22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a)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p> <p>(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p> <p>(ii) 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p>	<p>董事會</p> <p>16.22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下列情況除外:</p> <p>(a)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p> <p>(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或</p> <p>(ii) 就董事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b) 提呈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p> <p>(c)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或</p> <p>(i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p> <p>(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提呈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p> <p>(c)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或</p> <p>(i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p> <p>(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 data-bbox="204 259 255 285">管理</p> <p data-bbox="204 336 782 472">18.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ul data-bbox="268 523 782 9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68 523 782 591">(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li data-bbox="268 634 782 702">(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li data-bbox="268 744 782 919">(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p data-bbox="817 259 868 285">管理</p> <p data-bbox="817 336 1037 361">18.3 [本條特意留空]</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核數</p> <p>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核數</p> <p>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清盤</p> <p>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清盤</p> <p>32.1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細則
<p>清盤</p> <p>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p>	<p>清盤</p> <p>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p>
<p>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p>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p>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于洪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牟文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一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高雁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受限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應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的司法權區的，或任何本公司適用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付舒拉先生及牟文軍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于洪江先生及牟文軍先生將退任及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將輪席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
- (5)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